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施曉芳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328822分機206)

電子信箱：eelic@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070156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SH68DTILH）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惠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辦理。
- 二、本縣計有12家身心障礙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登錄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採購品項包含食品、餐飲服務、清潔服務、清潔用品、餐飲服務、手工藝品、印刷、代工服務、工商贈品、按摩、園藝產品等，各項產品皆是身心障礙朋友們努力的成果，惠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
- 三、檢附本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通訊錄及身障團體秋節禮盒推廣活動（如附件），請逕洽各單位或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瀏覽選購（<https://ptp.sfaa.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衛生所



裝

訂

線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

2018-09-18
13:49:40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